**罪犯张宇康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856号

　　罪犯张宇康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商丘市睢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宇康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十六万元。并对总额人民币68000元违法所得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宇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(2018)闽04刑终2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至二〇三〇年二月十三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宇康伙同他人，于2017年7月至2018年1月在漳平

市、永安市以推销商品为名组织，领导传销活动，骗取财物价值人民币307599.97元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暴力胁迫为手段劫取他人财物，为迫使他人加入非法传销组织，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，其行为已构成组织领导传销组织罪，抢劫罪，非法拘禁罪。该犯系恶势力团伙成员。

　　罪犯张宇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2019年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54分，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79.3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9.6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7.3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宇康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宇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